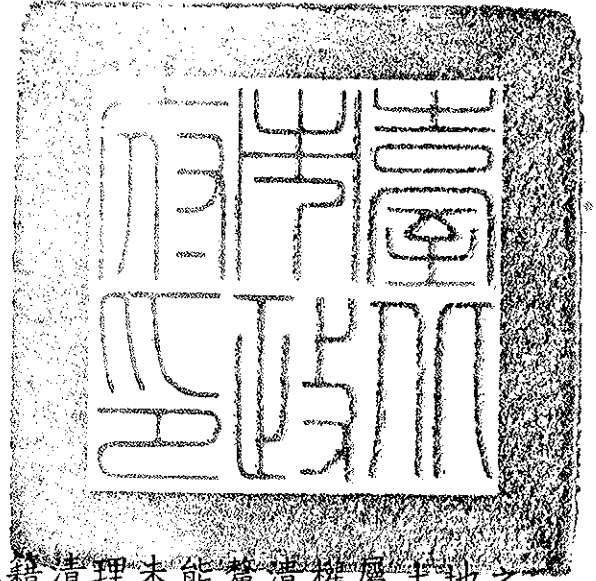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31348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5年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士林區永平段二小段55地號及士林區永新段四小段372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4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5309721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5年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5、17標號旨揭土地，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21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士林區公所、士林區社團里辦公處、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